

合同编号：HBF-FY-WT-20191112-0001

北京市海淀区共有产权住房 销售均价评估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环岛东北角建
工四建基地共有产权住房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后按照项目开发建设进展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甲乙双方需就该时间点进行书面确认），根据甲方销售进度开展评估工作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不动产估价报告书》。配合甲方向开发区、北京市相关部门解释说明、汇报该份报告，合作期限至报告通过市级审核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合格的工作成果后终止。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 7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不动产估价报告书》通过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含纸质报告 4 份及电子版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无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应取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工本费、人工费、交通费、政府备案费、税费、专家评审费（如发生）、报告修改费用等。除该费用总额外，甲方不负有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的义务。

4.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书面提出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提供付款申请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齐全，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甲方确认收到发票的接收单。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 乙方账号如下：

4. 估价结果出来时，报告初稿完成并征求甲方的意见后，乙方出具估价报告，甲方的意见必须客观、真实。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开发区、北京市相关部门解释说明、汇报该报告内容，并协助使报告通过市级审核。若乙方《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未通过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乙方应完成复估或重估，直至通过市级审核。

6. 对甲方提出的在估价工作或估价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估价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7. 乙方在估价工作中，自觉维护被估价资产相关各方的正当权益。

8.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9. 如有《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未通过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的情况，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且乙方不再向甲方追加索取估价费用。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1. 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2.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如无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4.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王峰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首农蓝海中心 C 座

电话：6298075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电话：82253558

年 月 日